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79號
112年度救字第6077號

原　　告
即　聲請人　郭怡君
被　　告
即　相對人　為福樓餐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其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5條亦明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本案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，則指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聲字第1377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474 號、95年度台聲字第48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即聲請人固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及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查被告即相對人公司登記址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乙節，有

公司基本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據原告所提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示，其尚無實際提供勞務之事實，亦無前述勞務提供地位於本院轄區之情事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本院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，也非本件原告勞務提供地所在法院，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別無管轄因素，難謂具有管轄權，是基於勞動事件法第1 條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立法目的，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即案列本院112 年度救字第6077號），揆之首揭要旨，同應繫諸於本件訴訟而為判斷，茲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